

## 111(上)科學與科普 校內初賽（晉級區域賽）名單

區域賽地點：正修科技大學 11/27 (日)

初賽日期：111年10月21日(五) 第5節 考試地點：第2會議室

序號	班級	姓名	座號	參加項目	敘獎
1	一1A	呂0儀	1	物理	嘉獎乙次
2	一1A	高0涵	3	物理	嘉獎乙次
3	一1B	陳0璇	1	自然科學	嘉獎乙次
4	一1B	黃0惠	2	自然科學	嘉獎乙次
5	一1B	羅0勛	6	自然科學	嘉獎乙次
6	一5	邱0癩	18	生活與資訊科技	嘉獎乙次
7	二1A	李0樂	1	數學	嘉獎乙次
8	二1A	楊0鈞	5	生活與資訊科技	嘉獎乙次
9	二1B	陳0安	1	化學	嘉獎乙次
10	二1C	余0芯	2	化學	嘉獎乙次
11	二4	鄭0灼	3	生活與資訊科技	嘉獎乙次
12	二4	周0融	13	人工智慧	嘉獎乙次

競賽題目形式【科學專業英文詞彙項目】測驗方式網路即測即評，其測驗形式如下表：

測驗項目	測驗名稱	測驗說明	測驗題目	完成標準
測驗一 (區域賽不考)	看中文，寫英文	看中文，寫正確英文詞彙	100 題	本測驗限時20 分鐘 40 分及格
測驗二	看英文，選中文	看英文，選正確中文字義	100 題	各測驗限時10 分鐘 70 分及格
測驗三	聽英文，選中文	聽英文，選正確中文字義	100 題	
測驗四	聽英文，選英文	聽英文，選正確英文詞彙	100 題	
測驗五	看中文，聽選發音	看中文，選正確英文發音	100 題	
測驗六	看英文，選發音	看英文，選正確英文發音	100 題	

### 【備註】

1. 高中學生組、高職學生組、社會青年組區賽僅考【測驗二】至【測驗六】、總競(決)賽考【測驗一】至【測驗六】。

### 競賽評選規則

一、專業英文詞彙項目由各科學（或科普）專業類詞彙中隨機挑出100題。每題1分，每一個測驗項目總分為100分，由測驗系統立即評分。教師組共六項測驗；高中學生組與高職學生組、**社會青年組**區賽共五項測驗，但總競(決)賽共六項測驗。

二、以測驗之【總成績】為評比的依據。

三、若測驗【總成績】評比相同，則以完成【測驗總時間】作為比序之依據。

四、若【總成績】與【測驗總時間】皆相同者，其成績評比依測驗一、測驗二、測驗三、測驗四、測驗五至測驗六成績為排序依據；未考測驗一之組別，從測驗二成績開始比序）。

五、若上列各項評比均相同者，得並列同名次。

### 競賽時注意事項

一、參賽選手限攜帶筆、測驗用耳機與個人證件進入考場。高中組、與高職組學生、社會青年組

需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之有效證件；教師組需攜帶學校單位服務證件或在職服務證明。

二、不得攜帶電子字典與手機等入場。作弊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
三、疫情期間，請恪守中央疫情中心的規定，並戴口罩參賽。

四、比賽進行中，請務必戴口罩，若選手發生急症而中斷比賽，該次成績不算，並且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得要求重新比賽。

五、如遇停電導致比賽中斷，則該項比賽取消，另訂比賽時間，並於網站公布。

六、遇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上課時，另訂比賽日期於大賽網站。

七、若電腦當機或機器使用有任何疑問時，務必即刻舉手，請監考人員**當場**處理。事後將不予**採信與**處理。

八、當【測驗總成績】畫面出現時即停止操作，務必先登記成績後**舉手**，請監考人員審核確認成績**並簽名**。自行離場而未登錄或及未審核確認成績將不予計分。

九、競賽中選錯或少選測驗項目，該項測驗成績將不予計分。

十、競賽中非使用競賽當天指定的帳號比賽，該科目測驗成績將不予計分。

### 各組競賽獲獎名額

一、參賽選手以測驗成績高低進行排序，本大賽獎勵方式分為團體獎、個人獎（含金腦獎）及教師指導獎三種：

(一) 團體獎：依評選規則，取前三名（冠軍、亞軍、季軍）及金腦獎若干名，團體獎高中組以校為單位，高職組得以專業科系（室或中心）為單位，**社會青年組之大專院校(研究生或大學部、進修部)**得以校或專業科系（室或中心）為單位、上班族與各立案社團以該提報機構為單位。

以上僅能擇一計算，報名時即應註記清楚，詳見團體獎計分方式（附件四）及英文國際證書之認列參考清冊（附件五）。

(二) 個人獎：依照評選規則取前三名（冠軍、亞軍、季軍）及金腦獎若干名。其中金腦獎為各組從第四名開始計算，依成績排名前20%大會得依參賽人數與表現作調整。

(三) 教師指導獎：凡所指導學生榮獲個人獎前三名或金腦獎，即頒予教師指導獎證書。

【備註】此獎項適用於高中學生組、高職學生組、**社會青年組大專院校學生**。每位選手僅頒給一位指導教師獎狀。同一位教師於相同專業類科獲得多項指導獎次，以頒發最佳名次指導獎狀為原則。

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 參加專業英文詞彙項目之參賽教師，【測驗一】測驗成績未達40分或【測驗二】至【測驗六】任一項測驗成績未達70分，將不列入前三名與金腦獎等任何獎項排名。

(二) 參加專業英文詞彙項目高中學生組參賽選手、高職學生組參賽選手及**社會青年組參賽選手**，【測驗二】至【測驗六】任一項測驗成績未達70分，總決賽【測驗一】測驗成績未達40分，將不列入前三名與金腦獎等獎項排名。

(三) **高中組學生、高職組學生之各科目總決賽第一名冠軍選手**，可獲得補助免費參加Ivy Cup (常春藤大學聯盟)國際口語大賽(該年度)初賽(全球海選賽)乙次。需自行報名，否則視同放棄。若同年度獲得其他競賽相同的補助，則不重複補助。

### 其他補充事項

一、所有專業類競賽項目均在電腦教室進行線上測驗，請選手自行攜帶耳機進行測驗。

二、比賽軟體公布於網頁，可供學校或選手自行下載，比賽前一週通知參賽練習用帳號，請選手於賽前自行確認無誤並練習。報名資料請學校或報名單位務必事先檢核資料正確、且盡早完成報名手續，避免損失練習時間及獎狀印製發放不正確的訊息。**若有因參賽者申報錯誤而重印獎狀或修改資料等情事，每次將酌予收取工本費200元，得以郵票替代。**

三、大賽工作小組確認收到參賽選手名單後，將統一建置選手帳號並回傳至申請表中聯絡人信箱（務必填寫正確與清楚）。特別再次提醒，競賽時，必須使用競賽當天提供的臨時競賽用帳號（在成績登記表上）進行測驗，才能採計成績。

四、主（承）辦單位保留本競賽活動辦法之修改權利。對於未能遵守本競賽規則之選手，保留其資格或名次之追訴權，必要時得取消參賽或追訴個人及/或團體名次與獎項之權利。